

一、 總則
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行政執行之各項事項，特訂定之。凡屬行政執行之事項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。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第二章 行政執行之程序

行政執行之程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行政執行之程序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二、行政執行之程序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三、行政執行之程序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

行政執行之程序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。

行政執行之程序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。

